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
就可能交易事項意向書作出的更新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刊發。

茲提述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意向書及可能交易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據控股股東告知，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延期函（「延期函」）。根據延期函，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同意將訂立正式協議之截止日期（「買賣協議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因為訂約雙方需要更多時間對可能交易事項及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除買賣協議截止日期因延期函引起之上述變動外，意向書之所有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力。訂約雙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及每月作出載述可能交易事項進展之公佈，直至就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收購建議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可能交易事項作出公佈為止。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提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進行或最終將會進行，而討論亦不一定會引致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閻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